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拟向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澈实业”）提供金额为 1,900 万元的关联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2017 年 8 月，拉夏企管向泓澈实业增资 1,650 万元，截至目前拉夏企管持有泓澈实业 36.31%的股权。至本次交易为止的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泓澈实业发生关联交易 3,5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2%。

●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于强先生兼任泓澈实业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泓澈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依照与泓澈实业的约定，拉夏企管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1）要求泓澈实业还本付息；（2）以届时未能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之和为限，以增资方式将该笔债权转为股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3.8889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泓澈实业实际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9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借款利息：年利率 6%
- 4、资金用途：用于泓澈实业的商品采购、店铺装修、电商支出及日常经营

活动资金。

2017年8月，拉夏企管向泓澈实业增资1,6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共持有泓澈实业36.31%的股权。至本次交易为止的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泓澈实业发生关联交易3,55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0.92%。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于强先生担任泓澈实业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泓澈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602号5幢一层033室

4、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呼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4,710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装设计，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泓澈实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德悦服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63.69	3000.00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6.31	1710.00
合计：	100.00	4710.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04,889.83
负债总额	40,699,050.33
流动负债总额	31,185,733.10

资产净额	26,505,839.50
科目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51,747.02
净利润	-22,369,467.81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安排

（一）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乙方因补充运营资金需向甲方申请有偿使用的借款，甲方同意依照年利率 6%、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1,900 万元的借款。

2、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拨付 1,100 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其余借款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拨付给乙方。

3、借款利息按季度结算和支付，结息日自款项划出之日起算；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偿还本金和相应期间的利息，乙方未依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还款之日起加收 30%罚息。

4、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借款，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乙方已经有效签署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乙方已经依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本次借款所涉之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资料；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就本次借款及后续文件的签署取得了有效的批准或授权。

5、债转股选择权：经协商一致，甲方除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乙方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外，还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债转股选择权。以届时乙方未能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之和为认购价款，以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3.8889 元认购乙方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条约定的债转股选择权为甲方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甲方未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并不代表其豁免乙方的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

6、甲方行使债转股选择权情况下，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上海德悦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至乙方的董事、监事等同意本条约定的债转股方案。

7、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

自应负的责任。

（二）履约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关联借款。

如本公司选择行使债转股选择权，按照 1 年期借款期限计算，到期后泓澈实业应付本金及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2,014 万元，据此测算拉夏企管最多将持有泓澈实业 42.62%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的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有助于其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有效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借款利率为合理定价的固定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邢加兴先生、于强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于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此举有利于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提供借款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借款资金的用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